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520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對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事 實

陳建智(暱稱「假賽欸」)於民國111年8月某時，參與有李相穎(暱稱「魁」)、柯瑋豪(暱稱「0..0」)、葉上瑋(暱稱「給我錢」)、張瑞顯(「(兩隻龍符號)」)、綽號「一路發」及多名不詳成員所屬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陳建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詳後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陳建智負責與集團上游接洽提領作業事宜、車手介紹人及控管提領車手之工作，並藉此抽取工作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李相穎負責測試人頭帳戶是否堪用(俗稱「洗車」)、向車手收取贓款(俗稱「收水」)並上繳集團上游及車手介紹人之工作，柯瑋豪負責收水及交水給李相穎，葉上瑋負責收水、交水及擔任提領車手，張瑞顯則擔任提領車手。陳建智、李相穎(本院審理中)、柯瑋豪(臺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葉上瑋(本院審理中)及多名不詳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所示欺方式詐欺所示之4人，致4人均陷入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所示

01 匯款金額至所示匯款帳戶（即王前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
02 000000000號），由陳建智與集團上游成員連繫後，復由葉上瑋
03 持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提款時間在所示提款地點提領所示提款金
04 額再交付柯瑋豪，續由柯瑋豪將款項交付李相穎，繼由李相穎上
05 繳集團不詳成員，終使附表一所示4人受詐款項皆遭隱匿，從此
06 無法追查。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建智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10 諱（偵卷一11-17頁、偵卷○000-000頁、原金訴卷182-18
11 3、193頁），並有葉上瑋警詢、偵查供述及證述（偵卷○00
12 0-000頁、偵卷○000-000、169-172、175-177頁）、柯瑋豪
13 警詢、偵查供述（偵卷一69-79頁、偵卷○000-000頁）、李
14 相穎警詢、偵查供述及證述（偵卷一33-40頁、偵卷○000-0
15 00、259-262頁）、被告FACETIME暱稱頁面、旅客登記單、
1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一153、155、157頁）、葉上瑋111
17 年9月16日持提款卡提領監視畫面（偵卷○000-000頁）、葉
18 上瑋111年9月16日上繳贓款監視畫面（偵卷○000-000
19 頁）、李相穎111年9月16日收取贓款監視畫面（偵卷○000-
20 000頁）、被害人黎奕辰警詢證述、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
21 二35-36、39頁）、被害人李暉煜警詢證述、警示簡便格式
22 表（偵卷二41-42、45）、告訴人蔡依紋警詢證述、警示簡
23 便格式表（偵卷二47-50、53頁）、被害人劉映彤警詢證
24 述、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57-58、61頁）、王前文合作
25 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三89頁）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26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27 論科。

28 二、論罪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31 113年8月2日施行，將處罰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法條移置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修正為「6年以上5年以下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4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舊法對被
05 告較為不利，本案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規定論處。

07 (二)罪名、共犯、競合及罪數

08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10 罪。

11 2.被告就事實欄所為，與「一路發」、李相穎、葉上瑋、柯瑋
12 豪及多名不詳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3 同正犯。

14 3.被告所犯均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依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4.詐欺犯罪之罪數係以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本案所詐人數
17 為附表一所示4人，應論以4罪。

18 三、刑之減輕

19 (一)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然被告未繳回附表一所示
20 4人受詐金額之全部，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二)另因想像競合之結果，被告各罪無從直接依107年11月7日修
23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比較後107年11月7日修正
24 之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且減輕事由可割裂比較）規定減
25 刑，惟本院會審酌該規定，為被告量處妥適之刑。

26 四、科刑

27 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遽為本案犯
28 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之分工角色、附表一
29 所示4人受詐總金額、被告未與附表一所示4人和解及賠償、
30 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業工、自陳家境勉持、婚
31 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再斟酌本案各罪罪質、罪數、責任重複非難性、刑罰邊
02 際效應、回歸社會可能性、預防需求、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
03 後，酌定妥適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04 五、沒收

05 被告於參與集團期間雖有收得數萬元報酬（偵卷一14頁、原
06 金訴卷183頁），然被告業經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
07 66號（下稱新北案）宣告沒收及追徵12,000元、經臺北地方
08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48號宣告沒收及追徵3萬元、經新北地
09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3號宣告沒收及追徵16,000元，並
10 於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1218號案與部分被害人和解，故認
11 被告之報酬已均遭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中即不再宣告沒收
12 及追徵被告領得之報酬。

13 六、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4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尚涉組織犯罪防制
15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原金訴卷12頁）。

16 (二)按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行為繼續
17 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人財產，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
18 屬法院之該案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其
19 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不再
20 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倘行為
21 人參與同一個犯罪組織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已遭判決確定，自
22 不能再就參與同一個犯罪組織之參與行為另行起訴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如另行起訴，應諭知免訴判決。

24 (三)觀諸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首件繫屬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為
25 新北案，依新北案判決記載：被告於新北案犯罪時間為111
26 年9月22日至111年9月30日間，成員亦有李相穎，且被告於
27 新北案中之首件加重詐欺犯行，已被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等
28 語，另新北案已於112年10月12日確定。審酌本案與新北案
29 之犯罪時間大致相近，成員部分重疊，本案與新北案應為同
30 一個犯罪組織。故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已於新北案中論
31 以想像競合評價並確定，則被告參與同一個犯罪組織的參與

行為不能再重行起訴，本院原應就檢察官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部分諭知免訴判決，惟被告於本案中縱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亦與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邱郁淳追加起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表一：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 編號 | 被害人 | 時間、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款帳戶 | 提款車手 | 提款時間 | 提款金額 | 提款地點 |
|----|--------------|---|--------------------------------------|------------------|-------------------------------------|------|--|---|------------------------------|
| 1 | 黎奕辰 |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55分前某時向黎奕辰 伴稱：因員工設定錯誤重複下單，須依指示解除云云，致陷入錯誤而匯款 | 111年09月16日20時55分 111年09月16日21時00分 | 49,985 29,123 | 王前文合作金庫帳戶 000-0000000 000000號 | 葉上璋 | 111年09月16日 21時17分許 21時18分許 21時19分許 21時20分許 21時21分許 21時23分許 | 3萬 3萬 3萬 3萬 25,000 5,000 | 合作金庫銀行林口分行 (桃園市○○區○○路00號) |
| 2 | 李暉煌 |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55分許向李暉煌伴稱：因誤設定為長期付款，須依指示解除云云，致陷入錯誤而匯款 | 111年09月16日21時02分 | 45,128 | | | | | |
| 3 | 蔡依紋 (告訴人) |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27分許向蔡依紋伴稱：因駭客入侵，無法辨識會員等級，如為高級會員將定期收會費，須依指示確認云云，致蔡依紋陷入錯誤而匯款 | 111年09月16日21時02分 | 21,122 | | | | | |
| 4 | 劉映彤 | 於111年09月16日20時37分許向劉映彤伴稱：因誤設定為經銷商，須依指示停止自 | 111年09月16日21時21分 | 5,101 | |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動扣款等語，致陷入錯誤而匯款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事實 | 主文 |
|----|--------|----------------------------|
| 1 | 即黎奕辰部分 | 陳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 2 | 即李暉煜部分 | 陳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 3 | 即蔡依紋部分 | 陳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 4 | 即劉映彤部分 | 陳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